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 590,11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航空工业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认购ETF份额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和认购ETF份额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5月2日期间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航空工业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99%,减持股份数量已达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日前,本公司收到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航空工业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6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9%,减持股份数量已达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空工业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7,081,381	42.86%	其他方式取得:597,081,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由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	0.06%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为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孙公司。
	合计	47,490,732	3.4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	6,965,000	0.4999%	2021/11/5 - 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	35.35-37.71	253,995,657	590,116,381	42.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航空工业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航空工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航空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于2021年11月11日办理了16,90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6%,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同时,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了合计9,500,000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5,03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5.8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2021年11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分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1年11月11日将1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6,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1/11/11
持股数量(股)	124,624,583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8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近期将合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6,000,000	否	是	2021/11/10	2022/11/10	民生银行	1.48%	0.3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3,500,000	否	是	2021/11/12	2022/11/12	汉口银行	0.87%	0.19%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5,03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45.80%。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19,790,000	229,290,000	56.69%	12.24%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740,000	79,840,000	64.06%	4.2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22,431,170	415,031,170	45.80%	22.15%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出具的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黄申力先生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申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522,200	1.00	
合 计	7,522,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9,381,787	11.86	81,859,587	1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12,099	2.47	11,089,899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69,688	9.39	70,769,688	9.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股东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5.97%)。 本次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黄申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136,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成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万里先生因疫情、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羽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国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86,158	99.1641	5,125,543	0.8319	24,8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50,058	99.1095	5,461,643	0.8864	24,800	0.00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启尧、江金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62,434,954.99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4月3日、5月12日、6月18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36;2021-043;2021-050;2021-063。

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8,824,553.9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政府扶持资金	7,266,9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硚政办[2016]43号
2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16,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武人社函[2020]49号
3	疫情防控补贴	16,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指发[2020]111号
4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159,601.1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鄂人社发[2021]24号
5	储备粮油补贴	2,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商务[2015]250号
6	汉江湾质量奖	50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硚政规[2019]2号
7	国卫复审经费市场补助	14,568.8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关于拨付农贸市场国卫复审补贴资金的通知》
8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23,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武人社函[2020]49号
9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6,484.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鄂人社发[2021]24号
10	疫情防控等补贴	20,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11	粮油监测预警补贴	600,00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武商务[2015]250号
12	2021年小进规奖励	100,00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武发改规[2021]1号
合计		8,824,553.90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8,824,553.9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1-09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拟于2021年8月17日到2021年11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 (以下简称 "发函日") 收盘后收到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14,989,182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1日总股本的0.51%,计划减持数量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之减持期间已经届满。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149,255	5.90%	其他方式取得:174,149,255股(包括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本公司总股本2,952,596,12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14,989,182	0.51%	2021/8/17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0 - 133.41	1,944,919,644	未完成:14,536,779股	159,160,073	5.39%

注1: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2,955,610,03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自《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后,本公司因H股可转债转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有所增大。

注2: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13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76%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通知,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72,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国投创新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1-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936,300	0.38%
	合计			1,936,300	0.38%

(二) 协力基金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协力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1-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936,300	0.38%
	合计			1,936,300	0.38%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创新持有公司1,47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协力基金持有公司1,47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7.78万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约5.76%。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	持有股份	14,788,900	2.88%	12,852,600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8,900	2.88%	12,852,600	2.50%
协力基金	持有股份	14,788,900	2.88%	12,852,600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8,900	2.88%	12,852,600	2.5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632,600股未完成,协力基金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632,600股未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亚普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普股份
股票代码:603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7层7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7层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亚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总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投创新	指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协力基金	指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亚普股份、上市公司	指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注册资本	36577573221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32048 57
经营期限	2009-07-15 至 2023-07-14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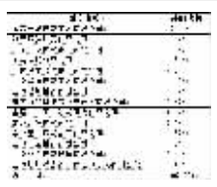
通讯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联系电话:010-63367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高国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注册资本	808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3621177Y
经营期限	2010-11-04 至 2021-11-03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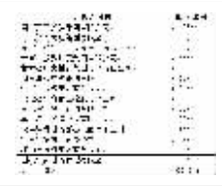
通讯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联系电话:010-63367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白国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博天环境	603603	上交所	12.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创新持有亚普股份2,250.00万股,占亚普股份上市时总股本的4.41%;协力基金持有亚普股份2,250.00万股,占亚普股份上市时总股本的4.4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亚普股份4,500.00万股,占亚普股份上市时总股本的8.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国投创新持有亚普股份 【1285.26】 万股, 占亚普股份现有总股本的【2.50000】%;协力基金持有亚普股份【1285.26】万股,占亚普股份现有总股本的【2.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亚普股份【2570.52】万股,占亚普股份现有总股本的【4.9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0日后至今的持有亚普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国投创新	大宗交易	2021/7/20-2021/7/26	1,153,000	0.22%	13.10
		2021/8/2-2021/8/31	1,900,000	0.37%	15.04
		2021/9/1-2021/9/29	2